清領時期彰化縣知縣高鴻飛事蹟探討

蘇淑芬

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

養養久穀 70卷第4期

摘要

高鴻飛(1797-1853),江蘇揚州人。幼有神童之名,個性篤厚。9歲能詩,大有文名。46歲才高中進士。道光28年(1848)奉派到臺灣,三任知縣。他關心臺人的生活,建立全臺第二座育嬰堂,專門收容女棄嬰。又注重臺人教育,不僅禮聘名師教誨,自己有時也到白沙書院擔任講座。他還關心臺灣水旱災與消防問題,盡心竭力防止災害發生。咸豐3年(1853),李石諸人以「興漢滅滿」為號召產生民變。高鴻飛急欲平定變亂,匆促出兵,又誤中敵計,雖奮戰到底,終頭顱被割,身首異處,為這塊土地獻上自己寶貴的生命。

關鍵字:高鴻飛、彰化知縣、育嬰堂

壹、前言

「三年官,兩年滿」,是描述清朝仕臺官員的心態,大都做到第二年, 就無心公務,想調回中國升官。林豪(1831-1918)的《東瀛紀事》寫:「臺 灣膏腴之地,故凡渡海宦遊者,率視為金穴;其他利病,概未暇講求。」 指什臺官員大多想撈金,幾乎無暇管臺灣民生。另有研究者論及什臺者,對 臺灣文化陌生,一想到要到這蠻荒之地任職,就有「被放逐的心態,內心被 隔絕的孤獨,期待早日歸鄉。」2甚至有提到臺灣民變之多,「五年一大反, 三年一小反」, 3 所以什臺官員有些懷著被拍的心態, 處事態度消極、常畏 懼牛事,期待早日任滿,可以扳鄉升官。當時臺灣地懸海隅,各方面落後, 這些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也有一些優秀官員,千里迢迢來到臺灣,想努 力經營這塊差點被清廷拋棄的土地,教育、保護群眾,改善這地百姓的生活, 甚至為這塊土地拋頭顱灑熱血,獻上寶貴的牛命。他就是咸豐年間臺灣縣知 縣高鴻飛(1797-1853)。他曾兩次任職彰化知縣,道光 28 年(1848) 2 月 到 10 月, 道光 30 年 (1850) 3 月到咸豐 2 年 (1852) 3 月, 但《彰化縣志· 沿革志》竟寫:「自道光 26 年 (1846) 起,至光緒 21 年 (1895) 止,歷任 知縣暨其政績,以文獻散佚,末後其詳。」4因為文獻的散佚,以致目前臺 灣沒有一篇專門討論高鴻飛事蹟的論文,僅中國大陸的任仁〈「長生牌」紀 念對象高鴻飛管探〉,5記述高鴻飛祖先以及他為何得長生牌的揣測,另有 陳其昌撰寫的〈高士忠臣高鴻飛〉,6但這篇文章偏重早期他在福建當官情 形,沒有寫到生命最後數年在臺灣的事蹟。雖然到目前記載高鴻飛的資料很

^{1 【}清】林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1957年)、第8種、頁69。

² 参考翟勇,〈異域冒險與理想建構——康熙年間宦臺詩人的放逐意識〉,《華北電力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3期(2017年6月),頁104-108。

^{3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官牘・請籌議積儲》(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年),頁778。

⁴ 賴熾昌等主修,《彰化縣志稿·沿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頁44。

⁵ 任仁,〈「長生牌」紀念對象高鴻飛管探〉,見《今日高郵》,2009年3月19日。

⁶ 陳其昌,〈高士忠臣高鴻飛〉,見《今日高郵》,2009年6月23日。

養海久穀 70卷第4期

少,因此本論文僅從《臺灣通史》、《臺灣詩乘》、《鳳山縣采訪冊》、《續纂揚州府志》、《再續高郵州志》、《三續高郵州志》、《斯未信齋全集》等史籍、方志記載,爬梳整理,來探討高鴻飛生平事蹟,對臺灣的貢獻,在李石之亂後殉職,以及後人對他的哀惋與懷念等,來表彰高鴻飛對臺灣的貢獻。

貳、生平事蹟

高鴻飛,字南卿,號伯鸞,江蘇揚州人。在徐宗幹《斯未信齋集·高南卿司馬行狀》記載:

公諱鴻飛,字南卿,一字伯鸞,世居江蘇高郵城北之達溝橋。 先世以儒業傳家,代有隱德。……公天性肫篤,事親以孝聞。弱 冠遊學揚州,館穀悉以供甘旨。頻歲歉,家業日替。公承顏養志, 未嘗以米鹽瑣瑣廑高堂慮。弟四人,皆教之讀書成名,家庭間怡 怡如也。十五歲,受知於文芝崖學使,補弟子員。旋以優等食餼, 肄業梅花書院,為曾賓谷、鄭夢白兩鹺使所器重。文名噪一時, 每試必優等,辛筠谷學使選取優行第一。……初課生徒,垂二十 年。是科同榜之甘泉徐來峰(玉豐)、宿遷馬鑾坡(品藻)兩太史, 皆出門下。其他登賢書者,指不勝屈。7

《續纂揚州府志・人物・忠義・高鴻飛傳》記載:

道光乙酉,拔貢。壬辰,經魁,辛丑進士,殿試二甲六名, 由翰林院庶吉士改知縣,名公卿同惋惜焉。⁸

《再續高郵州志・人物志・忠烈》也記載:

^{7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8 【}清】英傑修,【清】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人物·忠義·高鴻飛傳》(臺北:成文出版社, 1970年), 卷10,頁555

鴻飛字伯鸞,號南卿,孝友性成。幼負神童之目,九歲能詩, 制藝亦斐然成章。年十三入學旋食鏡。⁹

從這些記載可知高鴻飛是:

- 一、出身儒學世家,世居揚州。他自幼有神童之名,個性篤厚。9歲能詩,13歲入學就得到廩膳補貼,15歲時受知於文芝崖學使,補弟子員,獲得廩膳補貼。他也贏得曾賓谷與文芝崖兩位鹺使的器重,大有文名。又獲得優等食餼,肄業梅花書院,考試都是優等,被辛筠谷學使選為第一。
- 二、他為人孝順,在家時就教導四個弟弟學業。雖然年歲荒收,家業衰退,但他弱冠到揚州教學,把所得都供應家中需要,不讓父母操心家中瑣事,家庭非常和樂。
- 三、他在道光 5 年(1825),29 歲,拔貢,道光 12 年(1832),經魁。 直到道光 21 年(1841)45 歲,才高中進士,殿試二甲六名,經歷 16 年漫長 時間,好不容易考上科舉。近 20 年時間幾乎都是課生徒,以致同榜的人, 有的曾是他的學生。

四、因為高鴻飛個性剛正,不善阿諛奉承,¹⁰ 竟然從庶吉士改為知縣,公卿們都感到惋惜。以後他改調福建福鼎,施行許多的德政,要調晉江時,百姓依依不捨,「父老涕泣送別,至今猶嘖嘖稱其德政不能忘」。¹¹ 道光 28 年,調到臺灣彰化。

高鴻飛從道光 28 年踏上臺灣土地,直到咸豐 3 年(1853) 在灣裡殉職, 仕臺不到 6 年時間,卻對臺灣有很大貢獻,他著有《古雙桂軒文稿》、《水 災日記》。¹² 可惜都已經亡佚。有子 4 人,蓉鏡、人鏡、清鏡、澄鏡;女五等。

^{9 【}清】龔定瀛修,【清】夏子鐊纂,《再續高郵州志·人物志·忠烈》(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卷4, 頁 407-408。

¹⁰ 任仁〈「長生牌」紀念對象高鴻飛管探〉,指出「高鴻飛空手晉見穆彰阿相國,而且不肯吐露 要投靠的意向。……此後穆彰阿對高鴻飛懷恨在心,……將高鴻飛列為最次等,當年放出京 城」。「今日高郵」網站: http://www.gytoday.cn/tb/20090319-84535.shtml。(檢索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11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12 【}清】龔定瀛修、【清】夏子鐊纂、《再續高郵州志・人物志・忠烈》、卷4、頁407-408。

養傷女飲 70卷第4期

参、對臺貢獻

高鴻飛是個認真職守,關愛百姓的人。當他「選福建福鼎縣,下車訪 民間利弊」¹³。他初次任福鼎縣官就訪查民情,關心利弊。他在臺時,曾任 三縣知縣。道光 28 年 2 月,東渡攝彰化縣,「十月初六日旋即調補任鳳山 知縣,道光 30 年(1850)三月初二日卸」,¹⁴ 再囘任彰化縣知縣。咸豐 2 年 (1852)王懿德奏請調高鴻飛為臺灣縣知縣,¹⁵ 到咸豐 3 年 4 月殉職。¹⁶ 他對 臺的貢獻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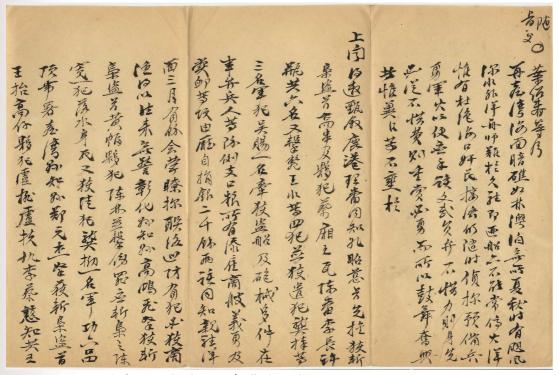


圖1 王懿德奏請以高鴻飛調臺灣縣知縣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典藏

^{13 【}清】龔定瀛修,【清】夏子鐊纂,《再續高郵州志・人物志・忠烈》,卷4,頁407-408。

^{14 【}清】盧德嘉纂輯, 詹雅能點校, 《鳳山縣采訪冊·職官》, 見《臺灣史料集成》(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7年), 冊33, 頁240。

¹⁵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為奏請以高鴻飛調臺灣知縣事〉,收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冊62(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4年),頁145-146。

^{16 【}清】英傑修,【清】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人物・忠義・高鴻飛傳》,卷10,頁555。

一、設置育嬰堂

清道光 24 年(1844),閩南一帶民不聊生,加上重男輕女的觀念嚴重, 拋棄女嬰現象十分嚴重。高鴻飛未到臺灣任官前,任晉江知縣,晉江已有善 心人士設立育嬰堂,收容可憐棄嬰。高鴻飛大受感動,曾經贈聯兩幅:「仁 恩被及宛童木,功德普於天女花」,「生女忽悲酸,隘巷寒冰,忍見呱呱遭 短折;吾民同胞興,解衣推食,須從呦呦積陰功」。¹⁷ 聯中闡明不忍見女嬰 遭溺夭折的慘狀,必須全體同胞慷慨施惠於人,關注被棄女嬰。

道光28年2月,高鴻飛來到彰化當知縣:

眼見臺灣民智未開,百姓貧苦,所生女嬰無力養育,大都遺棄或溺斃。……貧民有溺女者,創議育嬰堂,立條規,皆簡便易行,可垂久遠。¹⁸

當時彰化民智未開,貧苦家庭的女孩子大都被棄或溺斃,他想要矯正此一陋習,借用在晉江的經驗,也設立育嬰堂,訂立一些條規,方便易行,可以施行長遠。這個育嬰堂的性質與現今之育幼院、孤兒院相同。在《大里市史·社會篇》:

彰化縣尚設有育嬰堂,其設置的目的,主要是收容棄兒,性質與今之孤兒院、育幼院相同;且因臺灣社會向來重男輕女,有溺女嬰的惡習,所以設立育嬰堂的目的旨在挽救女嬰。彰化的育嬰堂,在道光年間由知縣高鴻飛首倡,募得官民義捐,設於南門街,以抄封家屋充為堂舍,後來經費不繼而廢。19

又《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社會篇》云:

彰化育嬰堂,道光年間,為彰化縣知縣高鴻飛所倡設,官紳合捐經費,以收容被遣棄之女嬰及貧苦女孩為主。後因資金不足

¹⁷ 倪少林,〈晉江市育嬰院〉,見《晉江方志》,收錄於網站:www:dfz.jinjiang.gov.cn/index.php/article/index/id/6864//41,2017年6月16日點閱。

^{18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¹⁹ 王志宇等,《大里市史·社會篇》(臺中:臺中市大里區公所,2012年),頁961。

養養久穀 70卷第4期

而中止。20

從以上記載可知道光年間,彰化知縣高鴻飛為收容被遺棄女嬰,倡設育嬰堂,官民合捐經費。所有設施相當於現在的孤兒院,起先設在南門街,是以抄家房屋當堂舍,可惜以後因為經費不足而中止。彰化育嬰堂是全臺第二個育嬰堂,²¹隔了六年臺南也開始設置育嬰堂,《臺灣通史》記:「臺灣育嬰堂:在縣治外新街。咸豐 4 年 (1854),富戶石時榮倡建。自捐家屋充用,並捐五千圓生息。」²²

二、重視教育

清朝時在仕臺者眼中,臺灣是蠻荒之地,不僅設備落後,而且居民教育程度低,大多數都是文盲,能受教育的人不多,到道光3年(1823),臺灣才出現第一位進士鄭用錫。高鴻飛在福建福鼎任官時,「暇日課士桐山書院,士習文風,彬彬日上。創建文昌祠,設考棚。」²³高鴻飛有空閒時,還會到桐山書院教課,書院有設置考棚,非常關心教育。他到臺灣彰化前,剛好遇到彰化大地震,房屋倒塌,死亡慘重。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也提到:「彰邑自前年春後,地大震,學宮、城樓皆圯。至是,次第倡捐修復。」²⁴

高鴻飛眼見大地震危害,使得學宮、城樓倒塌,百廢待興。高鴻飛倡議 同僚捐款而且儘速修復。彰化原本有白沙書院,「邑有白沙書院,倡捐置經 費,充當膏火。自是肄業者日眾,而文風益振。」²⁵為了讓學子有機會能受教,

²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社會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卷7, 頁267。經查清道光20年(1840)周璽所修《彰化縣志》,並未提到育嬰堂之事。前言亦提及賴熾昌等主修,《彰 化縣志稿·沿革志》:「自道光26年(1846)起,至光緒21年(1895)止,歷任知縣暨其政績,以文獻散佚, 末後其詳。」徐宗幹是同時代的臺灣道,應該是有此事。

²¹ 經典雜誌編著,《臺灣慈善四百年》(臺北:經典雜誌,2006年),頁50。「1796年在嘉義縣城隍廟左側,設立了臺灣歷史上的第一個育嬰堂,以收養棄嬰。」

²²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63。

^{23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4。

^{24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6。

^{25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5。

他提倡捐助經費,為提振文風,他禮聘名師,甚至親自講學:

彰化舊屬諸羅,雍正元年設縣,劃虎尾溪以北隸之。邑治初建,詩學未興。道光季年,高鴻飛以翰林知縣事,聘廖春波主講白沙書院,始以詩、古文辭課士。鴻飛亦蒞講席,為言四始六義,及唐、宋、明、清詩體,彰人士競為吟詠。而陳肇興、曾惟精、蔡德芳、廖景瀛等尤傑出。²⁶

高鴻飛聘請廖春波高鴻飛聘請廖春波到白沙書院講學,剛開始用詩、古文辭教學,以後高鴻飛也加入講學陣容,講詩經以及唐、宋、明、清的詩體,啟發後學帶動彰化求學之風,競相吟詠,而且培育出陳肇興等許多傑出人才。

咸豐 2 年,高鴻飛調到臺灣縣,各方面都認真,公正。徐宗幹說自從高 鴻飛調到臺灣縣:

士農商賈翕然感服。余行歲試,縣試前十六人皆進取,自來 童子試未有如此之公明者。²⁷

主要是道光 30 年(1850), 曾發生童試有人想循私,或舞弄作奸且造謠之事,徐宗幹曾說:「案關考試舞弊,豈容姑息?」²⁸極力防堵徼倖成名之事。因為高鴻飛認真職守,不准別人請託,群眾都信服。徐宗幹誇讚高鴻飛辦學有功,縣試前 16 人都考中,自有童子試以來沒有這樣公正明達。

三、維護治安

清朝大量移民來臺,先來後到的族群文化上的差異,利益上的衝突,常常聚眾鬧事,鬥狠逞凶。如果官衙控制力不夠,無法禁絕。或是漠視兩方爭鬥,常常造成兩敗俱傷,民怨更深,常一觸即發。彰化民風強悍與羅漢腳人

²⁶ 連橫,《臺灣詩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卷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75。

^{27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28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庚戌歲試手諭》,頁 862。「至上年科試,不料有土豪劉思中勾串劉篠園等招謠生事;幸而事前敗露,行賕未成。案關考試舞弊,豈容姑息?」

養傷久穀 70卷第4期

數過多。官員李逢時(1829-1876)曾作〈漳泉械鬥歌〉:「漳人不服泉州驢,泉人不服漳州豬。終日紛紛列械鬥,田園廬舍相侵漁。臺灣自昔稱樂土,漳人泉人久安處。邇來強悍風氣殊,更望何人固吾圉。」²⁹漳泉火拼殘酷,常常兩傷,成為治安問題。

戊申(道光28年)2月,高鴻飛初到彰化,目睹「彰民好訟,人命多株連, 得其情,盡摘釋之,無留獄。」³⁰他知道彰化人喜愛訴訟,深探民情後,知 道很多人命是被株連,就將他們放走,不留在監獄中了。徐宗幹稱他「編保 甲、清庶獄、絕請託、慎聽斷」,³¹贏得鄉民的尊重。以後他再調回彰化知縣, 發現漳、泉常鬥毆,搶奪利益很嚴重。在《續纂揚州府志》記:

彰化葫蘆墩就是漳泉人互市之所。匪徒鬭殿,乘機思逞,村民多畏避。鴻飛知遷延必成巨禍,星夜馳赴諭,以理勢密會營弁,誅首禍者,餘皆斂跡,民賴以安。奉旨以同知補用。³²

葫蘆墩是豐原古稱,因市區中有三座土墩因而得名。泉漳人士常集聚于此,商貿興旺。少數匪徒乘機作亂,魚肉百姓。高鴻飛眼見歹徒蠢蠢欲動,想要逞兇鬥狠。知道不及時處理,一定釀成大禍害。所以他半夜密會營中的中下級武官,說明事理的發展趨勢,曉以道理,並斬首禍魁。剩餘的嘍囉就 斂聲匿跡。百姓因此得以安定。在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寫得更仔細:

咸豐元年,葫蘆墩地方漳泉造謠分類,鄉民倉皇遷徙,(高鴻飛)即會營漏夜馳往,竭十五晝夜之力,彈壓撫綏,誅其首禍者,而各莊安堵如故。辦治迅速,保全生靈不可以數計。初,因獲盜有功,會鎮奏准加五品銜,至是復奏奉諭旨,以同知即補。33

因為葫蘆墩地方造謠分類,鄉民嚇得遷逃。高鴻飛漏夜奔馳,花 15 天 的時間彈壓撫綏,並且誅殺首禍,各村莊才安定。因為他辦事效率高,保全

²⁹ 施懿琳編,《全臺詩》(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年),冊9,頁46。

^{30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31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32 【}清】英傑修,【清】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人物·忠義·高鴻飛傳》,卷 10,頁 555。

^{33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冊6,頁1323。

葫蘆墩不計其數的百姓生命,捕獲匪盜有功。因此臺灣總兵葉紹春奏請「彰 化縣知縣高鴻飛,可否請賞加五品銜,以示鼓勵」。³⁴(圖2)接著王懿德 又〈有為奏請以高鴻飛調臺灣知縣事〉:

該員才具開展,辦事穩練,在臺五載,於海外風土民情亦甚熟悉,以之調補臺灣縣知縣,洵堪勝任。惟以繁調繁,與例稍有未符,第海外情形形究與內地不同,且該縣駐劄府城,治理之難,較彰化尤為為繁要,人地即實相需,自未便拘泥遷就,致滋貽誤。35

說明調臺灣縣知縣原因,因為同知是五品官,所以稱是「以同知補 用」。³⁶ 所以咸豐 2 年,調臺灣縣知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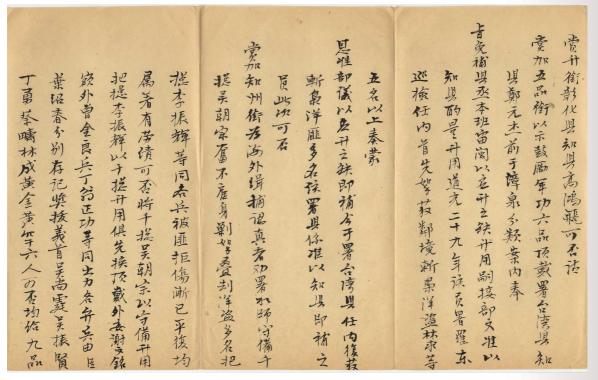


圖 2 〈臺灣總兵葉紹春奏請旨高鴻飛著賞加五品銜〉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典藏。

³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冊61,頁499。

³⁵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冊61,頁499。

^{36 【}清】英傑修,【清】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人物・忠義・高鴻飛傳》,卷10,頁555。

養養久穀 70卷第4期

高鴻飛在彰化時,看到彰化百姓風氣澆薄,「俗尚刁橫,弊端日出」。 好訟之徒「或唆使廢疾無賴之人,死而嚇詐;或夜抬路傍水流之屍,移而索 詐。又或妻孩病故,藉埋坟墓,修造犯斃。」³⁷因此在咸豐2年2月,立下〈嚴 禁藉屍索詐誣控碑記〉(圖3),嚴禁奸民種種惡習,包括斂財,恐嚇等。

這碑現還存在臺中市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四、重視旱災水患消防

臺灣夏日乾旱,高鴻飛當彰化知縣時,氣候炎熱,天乾物燥,百姓甚至無水可使用,因此「歲旱,步烈日中,至八卦八叩禱,額破流血,雨沛然下」。 38 他到八卦山叩禱祈雨,直到額頭磕破流血,雨才沛然下降,解除旱災危機。他在當鳳山知縣時,「鄉水圳多淤塞,躬往履堪,貸以工費疏濬之,旱不為災。」 39 他看到水圳都未疏通而阻塞,不僅親自去履勘,還先借工資給工人,請他們疏濬溝款圳,所以水道就不會阻塞。以後他奉檄返彰化,眼見臺灣的房子常比鄰而居,想到天災難測,如果有回祿之患,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政府一定要有好的設備來防災。



圖 3 〈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記〉 資料來源:碑文收錄於何培夫主編,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 誌—臺中縣市·花蓮縣 篇》(臺北:國立中央圖 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頁118。

^{37 〈}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記〉,見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中縣市·花蓮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年),頁118。

^{38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39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光緒 29 年(1903),日本的警政官員佐倉孫三出版於的《臺風雜記》, 寫臺灣的火災:

臺人所住,多土壁瓦甍,火災甚稀。一旦有災,則周章狼狽,不知所措;既無唧筒,又無梯子,束手而待燼滅。且火場多盜,狼眼虎視,窺隙而竊財,甚則鉤火未熄木材而去。街吏呵之,其狀紛然、騷然,不啻不能防火,亦不能防盜。余一夜目擊其狀,大悟消防隊之必要,憮然久之。40

這是離道光時期已是四十年之後的事,臺灣消防設備還是未改善,一旦發生火災,情況狼狽,無唧筒,又無梯子,只能等到一切燒燼為止。道光時期更是缺乏消防設備,傳統的救火方式,是居民平日在其住屋附近設置木桶或瓦缸,儲備水源以備不時之需,還要準備撲火所用的鐵斧、火鉤等破壞火勢的器具。道光20年,武廟六條街失火,祇因為撲救乏術,以致於延燒多間。所以道光21年(1841),當地士紳感於去年郡街失火,撲救乏術,特共同擬定「防火規約」,開列防火章程十條,勒石立碑申禁永遵,防杜火患。41

高鴻飛知道回祿之災的可怕,擔心乾旱,萬一房舍缺水,後果不堪設想。 所以他率先慷慨解囊,捐獻救火器具:

捐救火器具,儲水以防不虞。有報火者,不輿蓋而往,即返風滅。 士民德之。⁴²

他捐助救火器具,教百姓儲水以備不時之需。有通報某地失火時,他就 匆忙馳往,很快滅火,百姓都感念他。他是最具有時代觀念的人,重視防火, 關心百姓生命安全。

⁴⁰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52。

^{41 〈}示諭 / 防火章程碑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1966 年),頁 472-475。

^{42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5。

養管久敦 70卷第4期

五、為臺捐驅

當太平軍攻佔福建泉漳時,清朝早失去人心,閩南地區的人心浮動,不易受管控。咸豐 2 年 6 月 27 日, 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王懿德,奏請以高鴻飛調臺灣縣知縣。他任職不到一年,3 月時剛考完縣試,聽到有小刀會的人盤踞廈門,在臺的漳、泉人士圖謀呼應。高鴻飛上書請團練,卻未獲重視。4 月 26 日,李石果真與「楊文愛、林清十數人樹旗灣裏街,以興漢滅滿為言,從者眾。」 ⁴³ 高鴻飛慨然曰:「吾任茲土,不能救此一方民,安用生為。」 ⁴⁴ 他決定去征討叛賊,命令廪生許廷道率領團練中的勇將征討,但是許廷道以為練勇還未聚集好,請高鴻飛再等時機,然而高鴻飛一心急欲殲滅匪徒,聽不進去。移營借兵三千,可惜都是老羸弱不堪,兵器也都未全備。

徐宗幹〈癸丑日記〉記載:

(夏4月)28日,臺邑中北路匪徒樹旗,中路委縣丞姚鴻、 北路委署縣高鴻飛會營勦辦。高署令是日紮營灣裏街地方,賊來 圍攻,督同弁兵開炮轟擊多人,自夜達旦。有積匪李石前一夕來 營投首,高令未即加誅,曾為守備李雲龍線民;旋逃去,不知何 往。該匪帶夥混入兵勇,竊去軍營火藥。次日,攻益急,後擊退, 而糧餉未至,壯勇無食。……眾將潰。於是,移營退行,隊伍遂亂。 李弁乘馬逸,中途被各匪探知,乘機圍殺。45

癸丑年是咸豐 3 年 4 月 28 日,匪徒已經樹旗謀反,高鴻飛紮營在臺南灣裡,從半夜到天亮,被匪徒圍攻,兩方短兵相接。最後李石單獨前來自首。最遺憾的是高鴻飛竟然沒有把他就地正法。而且曾經是守備的李雲龍線民趁機逃走,又帶一堆人進營中偷走火藥。第二天攻打更激烈,兵糧被叛兵阻斷,後繼的糧餉未送到,軍兵無糧可食,飢餓崩潰,隊伍混亂。高鴻飛命令退兵

⁴³ 連横,《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卷32,頁873。

^{44 【}清】龔定瀛修、【清】夏子鐊纂、《再續高郵州志・人物志・忠烈》、卷4、頁409。

^{45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癸丑日記》,頁 1657。

已經來不及了。最糟糕的是中了埋伏,所以悲劇就產生了。連橫《臺灣通史》寫:

二十八日出軍,翌日至鹿仔草,度林投巷。石設伏以俟,自 後刺之,鴻飛墜,馘首去,餘兵皆走。郡中聞報戒嚴。總兵恒裕 出駐北較場,而鳳山之變作矣。⁴⁶

高鴻飛立意為民捍患,他雖然知道事不可為,仍出城到灣裡,第二日到 鹿仔草,經過過林投巷,奮戰一天。李石已設下埋伏等待他,從後面刺殺高 鴻飛,高鴻飛從馬上摔下,頭被割走。剩下的兵也都逃走。郡中開始戒嚴, 這時總兵恒裕駐兵北較場,竟然沒有任何行動,接著鳳山就發生民變造反。

高鴻飛在灣裡抵禦李石之亂,身受重圍,孤戰無援,結果身首異處,為 臺灣縣民犧牲自己。

肆、殉難後餘波盪漾

一、兒子不服,上告大憲

高鴻飛遇難以後,孤子們懷念他,痛惜父親枉喪一命,在九泉之下無法 瞑目,想到如果長官積極配合,同僚不叛逃,父親也不致陣亡,次子人鏡因 親與戰事,目睹一切,首先發難。徐宗幹〈高南卿司馬行狀〉寫高鴻飛在灣 裡抗戰時:

偵報賊勢已熾,正在稟請添兵,是夜賊麕集,奮力抵禦,轉 戰達旦,賊稍卻。復飛書告急,其子人鏡募壯丁數十人先行,途 遇潰卒,紛紛皆云賊眾復合。⁴⁷

高人鏡以為父親飛書求救,請添兵抗賊,恒裕總兵都沒有回應。唐壎

⁴⁶ 連横,《臺灣通史》,卷32,頁873。

^{47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年),頁1323。

養傷久穀 70卷第4期

〈高、張二子之獄論〉:

高鴻飛之子人鏡,控恒鎮軍按兵不發。提省質對,附會厚仁 之詞,而以訂約不救,合口噬鄭。兩家之難,悉歸獄於鄭。⁴⁸

唐壎另在哀悼高鴻飛的〈滿江紅〉詞,自注:「總兵官恒裕頓兵北教場,請援不應,同赴勦之,守備李雲龍私與賊和,先遁。」⁴⁹高人鏡控訴恒裕總兵在父親被圍困時,竟然停軍北較場按兵不發,守備李雲龍私下和賊人相通,臨陣先逃脫,害得父親被割首,因此告到省級準備質對。鳳山典史張樹春在林恭之亂殉節,他的兒子張厚仁,第二年來臺扶櫬,有人慫恿他,戰事的不公,兩家的長輩戰死,都賴給署鳳山縣知縣鄭元杰出兵太慢,而「參將曾元福適巡哨赴外城,飛騎入援,已無及」,都要負責任。就去告臺灣道、再控省憲。長子高蓉鏡也加入控訴中。胡為和《三續高郵州志》稱:

高蓉鏡……父殉難於臺灣,實由副將某擁兵不救。蓉鏡聞變, 率諸弟訟諸大吏。大吏緩其獄,遺幕友示意,謂副將願出四萬金 為衈費。俾勿深追。蓉鏡泣曰:「吾父為吏十年,受國專城之寄, 豈輕身探賊巢者?今副將公文具在,約辰會而午不至。吾父之死, 非渠尸之而誰?余兄弟即貧且不肖,萬不敢賣父以求富!」大吏 知不可奪,乃奏其狀於朝,置副將於法。50

高蓉鏡控訴父親高鴻飛被困,單身力戰而歿,都是因為恒裕總兵擁兵不救,所以帶著諸弟告到臺灣道徐宗幹處,徐先壓下文件,遣人回覆某副將要付四萬撫卹費,請他們不要再告了。不過高家兒子哭訴父親當官十多年,受國家重任,豈肯輕率探賊,來往公文具在,約好辰時來(上午7時至9時),副將恒裕到中午12時還不到,他的不守約,枉送父親一命。遺孤不可能賣父求錢,堅持告到底。咸豐4年(1854)3月15日〈內閣奉上諭〉:

^{48 【}清】唐壎,〈高、張二子之獄論〉,見《鳳山縣採訪冊》,頁483。

^{49 【}清】唐壎,《蘇庵詩餘》,收入《晚清四部叢刊》,第5編,冊107,卷2,(臺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11年) 頁1。以下引用僅夾注。

⁵⁰ 胡為和,《三續高郵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卷4,頁32-33。

前因臺灣道徐宗幹與該鎮總兵恒裕辦理土匪意見不合,徐宗 幹藉詞稱病,當將該鎮、道交部議處,並著有鳳、王懿德密查具 奏。茲據奏稱,臺灣鎮兵恒裕辦事竭蹙,性情偏執,臺灣道徐宗 幹藉詞引退,不免推諉,均未便再留本任,致滋貽。恒裕著送部 引見。徐宗幹已升福建按察使,著即撤任,仍交王懿德察看具奏。51

經過朝廷調查後,發現恒裕與徐宗幹,兩人不合,徐宗幹「借病推諉」,應該議處,雖然已升福建按察使,還是立即撤任。至於總兵恒裕「辦事竭蹙,性情偏執」,則著送部引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也記載:

賞罰宜嚴申也。查咸豐3年臺邑高鴻飛陣亡,先逃守備李雲 龍在省正法;參將富擁兵坐視,革職發往軍臺,海外稍知紀律。52

因為高鴻飛為保鄉安邦陣亡,朝廷為求獎罰分明,才將「守備李雲龍照軍法例治罪棄市」,⁵³李雲龍在省就地正法。至於參將曾元福擁兵坐視不顧。當林恭作亂,「咸豐三年逆匪林恭作亂戕縣官時,福巡哨外城,奔救無及,乃扼守火藥庫」,⁵⁴也要撤任奪職,發往軍臺(清設立的傳遞軍報的機構),讓海外嚴知軍中紀律。⁵⁵

至於殺害高鴻飛的首犯李石,被抓後行刑。根據《斯未信齋雜錄·癸丑 日記》記載:

十八日以後, 北路賊漸窮蹙分竄。連日報獲首從逆犯多名, 由郡局及兩路軍前正法。各莊民皆立義旗助勦,獲戕害高知縣之 首犯李石、從犯張添、李知仔, 先後委員押往該故員柩前凌遲, 令其子高人鏡監視行刑, 剖心致祭。獲戕害王知縣之從犯黃汶從,

⁵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4年), 頁 313。

^{52 【}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卷6,頁419。

^{53 【}清】唐壎,《蘇庵詩餘·乘槎詞》,卷2,頁1。

^{54 【}清】盧德嘉總纂,《鳳山縣采訪冊》,冊33,頁265。

⁵⁵ 丁曰健說得很嚴重,可是並沒有查到曾元福被送軍臺去,反而日後升為臺灣總兵。

養養久穀 70卷第4期

令其屬立該故員牌位於高故令之右,亦剖心祭之。56

清朝廷除了革職按兵不出的恒裕,並就地正法叛逃的李雲龍外,對首犯李石的處置是押至高鴻飛靈柩前凌遲,並由高人鏡監刑,還要剖心祭祀高鴻飛,以平息高家與百姓的憤怒。至於殺害鳳山縣令王廷幹的從犯黃汶從,也被剖心祭祀。

二、 計烈殉後, 傳說紛紜

高鴻飛為國捐軀,他過世時,有許多靈異傳說:

(一)赤蛇現身:

高鴻飛是清嘉慶 2 年(1797)年出生,生肖屬蛇年。他出兵那天,清兵與亂民兩方交戰激烈,軍隊飢渴。「而糧餉未至,壯勇無食。初以去郡二十餘里易於接濟,乃為賊所阻截。向來屯兵處就近採買,茲附近各莊閉戶避賊,無從購買,眾將潰。」⁵⁷ 剛開始以為駐兵處距離郡所二十多里容易補給,無奈被叛兵阻斷,想要向駐兵附近購買,各村莊因為閉戶避賊,也無從買糧食,軍兵疲憊口渴,幾乎崩潰。想挖地掘水,眼見「赤蛇當阨」,當時的海東山長唐壎在他的《蘇庵詩餘·乘槎詞·滿江紅》自注:「高係丁巳年生,是日戰酣兵勇渴極,思飲掘地,見赤蛇偃臥,共擊殺之,高亦隨殞,不知其為本命也。」⁵⁸ 因為軍士不知高鴻飛是蛇年生的,戰到口渴,想掘井出水,一看到赤蛇蜷臥在地,不知這是高鴻飛的本命化身,嚇得趕快擊殺,高鴻飛隨之就死了。這種傳說令人聯想象徵赤蛇的劉邦曾斬殺白帝子的典故,而此處竟是赤蛇被殺,只覺希望幻滅。

(二)騎馬指揮

^{56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癸丑日記》,頁 1663。

^{57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癸丑日記》,頁 1663。

^{58 【}清】唐壎,《蘇庵詩餘·乘槎詞》,卷2,頁1。

高鴻飛在4月29日,戰死之後,到5月2日時,賊人又來攻打圍逼郡城。 〈高南卿司馬行狀〉寫:

土人遙見白鬚青衫立城上指揮兵勇。鄉民往往於日夕時,見 公乘馬執戈往來於郊原燐火間,賊眾見之輒駭散。⁵⁹

在〈臺灣鎮總兵恒裕等奏彰化縣知縣高鴻飛等屍身業已覓獲片〉:

(知縣高鴻飛)該縣素得民心, 哭聲遍野。鄉民時見忠魂乘 馬執戈,來往于郊原磷火之間。咸豐三年八月三十日奉朱批:知 道了。欽此。⁶⁰

高鴻飛素得民心,死後還一直念念不忘戰事,土人們見高鴻飛忠魂不散,仍然站在城牆上指揮軍兵。以後連鄉民們,往往在傍晚時分,就看見高鴻飛騎著馬,手執干戈,來往在郊原燐火當中,使得賊眾看到他的英姿,都嚇破膽而逃走。這件事一直瘋傳。臺灣道徐宗幹有紀錄,總兵恒裕也上奏皇帝,皇上還朱批:知道了。可見當時是多人看見高鴻飛忠魂出現戰場的事,臺灣道、臺灣總兵應不敢造假。

(三)歸元如生

高鴻飛與李石交戰後,頭顱被割下,等到抓到賊人,頭顱尋回來後,竟 栩栩如生。根據《斯未信齋文集》:

嗣獲賊首及戕公者,召諸孤監視剖鸞祭之。破賊營,歸其元, 面如生,英氣懍烈,眾目同瞻; 僉謂公不惜一死而後內外得以次 防備,孤城賴以保全。⁶¹

清軍等到破了賊營,抓到賊首以及殺害高鴻飛的人,才奪回高鴻飛的

^{59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⁶⁰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3年),頁 211。

^{61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養傷久穀 70卷第4期

首級,竟是栩栩如生,英氣凛然,眾人都感恩因為高鴻飛不惜生命,犧牲自己,城才得保全。在〈臺灣鎮總兵恒裕等奏彰化縣知縣高鴻飛等屍身業已覓 獲片〉:

該故員長子廩生高蓉鏡在籍,次子監生高人鏡隨任,聞其父 陣亡,親往尋見屍身,首領已被賊斷去。日久覓獲,面尚如生。⁶²

高鴻飛的次子高人鏡隨父出征,聽到父親陣亡,親自去尋找屍身的,發 現頭已經被賊砍走,尋找一些時候,最後才找到,而頭顱面貌如生。

這兩處記載都是尋找到頭顱,沒提到價金。但是海東山長唐壎卻說:「賊持首去,逾月始以300金購得之,面色如生。」⁶³指出高鴻飛的頭是被賊人割走,一個多月後,才以300金買回,還面目如生。

但是也有另一種說法:

他的遺體被運回高郵,加了個木頭刻成的頭,安葬在臨澤夾 溝高家墳。⁶⁴

這是高鴻飛的後代說的,運回揚州的棺木中少個頭,所以用木刻頭充當。恒裕、徐宗幹、唐壎都是當時人物,他們所記載的應該較符合事實,既然戰亡一個月後,頭顱已經找到,理應一同送回揚州安葬。謠傳刻假頭安葬在祖墳,應是道聽塗說,加油添醋,後人以訛傳訛。

(三)表彰大德,詩詞懷念

人們對犧牲捨己的高鴻飛更多懷念,最早寫詞懷念的是海東山長唐 域,在他的《蘇庵詩餘》寫下唐壎有〈滿江紅〉,詞前有序:「高南卿鴻飛 大尹,勦賊陣亡,用劉芑川家謀學博韻弔之」:

⁶²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頁 210。

^{63 【}清】唐壎,《蘇庵詩餘·乘槎詞·滿江紅》,卷2,頁1。

⁶⁴ 陳其昌,〈高士忠臣高鴻飛〉,見《今日高郵》。

似此捐軀,真不愧、祀隆瀛渤。(臺人請祀,名宦並立。專祀均蒙報可。)問多少鐵山蹲虎,蒼頭摶鶻。碧葬魂歸鮷渚日。 黃衫血瘞離原月,更執戈、殉烈有汪童、同時蹶。(同行汪韻舟 大尹之子兆蕃)誰敢拗,將軍鉞。恨未擊,司農笏。(總兵官恒 裕頓兵北教場,請援不應,同赴勦之,守備李雲龍私與賊和,先 遁。高以單身戰歿,至事定後,其子人鏡疊控大憲,始將恒鎮撤 任奪職,李雲龍照軍法例治罪棄市。)奈甘泉終靳,赤蛇當阨。(高 係丁巳年生,是日戰酣兵勇渴極,思飲掘地,見赤蛇偃臥,共擊 殺之,高亦隨殞,不知其為本命也。)銜命早棄骸骨碎,歸元猶 睹鬚眉勃。(賊持首去,逾月始以三百金購得之,面色如生。) 卜他年,宰木比冬青,淩霜柏。(《蘇庵詩餘·乘槎詞》,卷2, 頁1)65

劉家謀與高鴻飛同樣是咸豐3年過世的,劉家謀這首原詞已經亡佚。 唐壎只是借〈滿江紅〉詞調,以劉家謀使用的第十八部韻,來哀弔高鴻飛。這首詞有如詞史,記載高鴻飛為國殉職,犧牲自己,真不愧入祀祠廟。詞末強調高鴻飛的頭顱尋獲時,他的眉毛鬍鬚,都像活生生一樣。唐壎表揚他墳上的樹木應該比南宋后妃被殺時,王廷在他們墳上所立的冬青樹,更加傲視霜雪。對他為國犧牲的評價很高。

咸豐 11 年(1861)任宜蘭頭圍縣丞的王修業(生卒年不詳)也用同調、 同韻填寫兩首〈滿江紅〉哭高南卿司馬。今錄於下,其一:

好箇翰林,為甚的、謫官溟渤。投至得、銜題半刺,數莖白髮。四面驟連狐兔黨,一身漫試蛇龍窟。問斷頭、怎不到將軍,書生劣。苟偃死,恨難滅。包胥請,情空切。奈虎符在手,遲遲未發。敗鏃已沉荒隴雨,飛觴猶醉層城月。便歸元、爭睹貌如生,雠甯雪。

^{65 【}清】劉家謀,《劉家謀全集彙編,斫劍詞》(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年)。可惜並未收此詞。

養傷久飲 70卷第4期

其二:

議者紛紛,謂兵少、豈容輕發。但憑著、滿腔孤憤,挺身一決。 慷慨差消諸將恥,戒嚴纔免金城沒。算海東、授命幾文臣,輸君 烈。 蘭譜敘,交方結。椒酒奠,悲逾切。聽英魂未冷,靈風猶 截。遍地橫遭鋒鏑慘,幾家坐歎徵輸竭。仗神兵、庶解倒懸憂, 清妖孽。66

王修業到底是何人,方志中少有記載,只知道他在咸豐 11 年(1861),擔任過宜蘭頭圍縣丞,後任擢升通判。⁶⁷他在第二首詞寫「蘭譜敘,交方結」,指自己和高鴻飛才剛結拜為兄弟,沒想到他就已經為國殉難,在祭奠時,內心很悲痛。

第一首詞他提到高鴻飛是個優秀的人才,卻被貶謫到臺灣海島。像申包 胥一樣到處請兵相救,「奈虎符在手,遲遲未發」,無奈恒裕總兵遲遲不發 兵,害得將軍斷頭,當高鴻飛的頭顱被尋回時,大家爭睹還栩栩如生,「便 歸元、爭睹貌如生,讎甯雪」,期盼能早日洗雪此仇。

第二首指許多人批評高鴻飛的兵很少,豈能輕易出兵,但他憑著一腔孤忠,挺身一戰。「算海東、授命幾文臣,輸君烈」,稱讚高鴻飛是在臺灣受命文臣中,最忠烈的清官。高鴻飛已經犧牲了,但聽說他的英魂未冷,在兩方交戰中,如腥風血雨般悲慘,他的靈風仍然抵擋惡勢力。幾家百姓苦嘆徵輸辛苦。期待官兵能解民痛苦,清除妖孽。

另有查元鼎也有〈輓臺灣令高南卿司馬〉四首詩:

鳳凰池上客,忽現宰官身。仙吏皆循吏,良臣作蓋臣。生原 慈似佛,死以殺成仁。夜半文星隕,書空一愴神。

其二

⁶⁶ 許俊雅,李遠志,《全臺詞》(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7年),頁111。

⁶⁷ 不著撰者,《清穆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頁92。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446、451、478。

移治生韓地,初攄慕藺懷。萍蹤方惜別,蓬島又相偕。逆旅 叨分俸,冰街喜晉階。天涯重聚首,樽酒話琴齋。

其三

颯颯逞英姿,蕭蕭鬢雪絲。賊剛擒巨醜,律恨失偏師。碧血 鏖兵處,丹心貫日時。魂歸瀛海外,擬賦大招辭。

其四

一別成千古,相知失九皋。勳名垂綽楔,翰墨重詞曹。諸葛 有孫子,哥舒空遁逃。悲風生日暮,遙奠首頻搔。⁶⁸

查元鼎(1804—1870),⁶⁹ 道光末游幕臺灣。據王松《台陽詩話》:「吾 竹寓賢,有查小白明經(元鼎),海甯人,遊幕十閩,為督撫上客。性不居 積,每好活人。善飲,工詩,著有《草草草堂吟草》,當代名公序跋甚多, 俱許以必傳。今稿已失,惟傳其輓臺灣令高南卿司馬(鵬飛)五律云。」⁷⁰

查元鼎的資料不足,從王松序中可見查元鼎曾在福建當幕僚,詩中所記他到福建時生活不是很如意,一直仰慕高鴻飛,「逆旅叨分俸」,可知查元鼎曾受高鴻飛幫助,「萍島又相偕」、「天涯重聚首」,他到臺灣又與高鴻飛相見。「冰街喜晉階」,應是指高鴻飛在咸豐 2 年調署臺灣府臺灣縣知縣的事。可惜一分別就成千古,「勳名垂綽楔」指高鴻飛之勳名必定永存官署牌坊。徐宗幹也寫上輓聯一幅云:

捐軀報國面如生,為君灑淚濡毫。飛章上告九重,特恩待卹。 殺賊安民魂不散,此地棲神立廟。血食長留千古,名宦昭忠。⁷¹

所有哀悼詩文全是不捨高鴻飛,他捐驅後面目如生,徐宗幹為他揮淚寫

⁶⁸ 施懿琳,《全臺詩》,冊6,頁320。

⁶⁹ 查濟民主修,《海寧查氏》(香港:中國書畫出版社,2006年),頁115。

^{70 【}清】王松,《臺陽詩話》(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8。

^{71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養俸久穀 70卷第4期

信上告皇上特別恩恤,並感恩他為臺灣所做的犧牲,已在此地立廟成神,永遠名留青史。

四、戰死沙場,建祠祭祀

高鴻飛慷慨揭驅,百姓不捨,獲得景仰。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說高 鴻飛新晉頭銜時:

謁余謝云:自改外官十六年,未挂珠,今始得之。復誦前人 句云:「男兒欲報君恩重,戰死沙場是善終。」不料竟成凶讖也。⁷²

高鴻飛初到彰化時,因有漳、泉人買賣鬥毆,有人乘機想要作亂,村民多遷徙,高鴻飛緝拿誅首禍,剩餘的都銷聲斂跡,地方才安定。「早先以協拿洋盜出力,加五品銜」。⁷³ 清《會典》規定,自皇帝、后妃到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上,皆可配掛朝珠。⁷⁴ 高鴻飛晉升五品,感恩朝廷晉陞頭銜,十六年來首度掛珠,謝君恩隆重說:「戰死沙場是善終」,沒想到一語成讖。等他戰死沙場後:

見獲殘骸歸殮,百姓哀號之聲偏野,士民設位於白沙書院哭之。郡城戒嚴,孔雲驛司馬自鹿港集丁壯來援。彰人爭隨行,云為官報仇。⁷⁵

百姓喪失一位好長官,哀哭號遍野,在在彰化白沙書院設立靈位,全城 還施行戒嚴,孔雲驛司馬還從鹿港聚集壯丁來支援,彰化人爭著跟來,希望 為高鴻飛報仇。朝廷感佩他的英勇,為他建立專祠。《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 印》:

^{72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 1323。

^{73 【}清】英傑修,【清】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頁555。

^{74 【}清】允祹奉敕撰,《欽定大淸會典》,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19,卷 30,頁 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75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高南卿司馬行狀》,頁1323。

是該署縣高鴻飛,素懷忠尊,於台匪謀逆之初,即能奮勇衝鋒,以致被圍遇害,情形較為慘烈,自應特邀曠典,以慰忠魂。相應據情奏懇恩施,准予入祀京師昭忠祠,並於臺灣縣地方建立專祠,以昭忠節而順輿情。 ⁷⁶

《臺灣誦紀》也記載:

(咸豐)5年3月,追予福建陣亡知縣高鴻飛入祀京師昭忠 祠,並於臺灣任所建立專祠。⁷⁷

高鴻飛奉准入祀京師的昭忠祠,而臺灣人民為感恩高鴻飛所設立的祠名 高公祠,位於臺南。唐贊袞撰《台陽見聞錄》:

高公祠 高南卿大令,高郵人,以名翰林出宰閩中,罹於臺灣灣裡街之難,奉旨給恤、建祠。⁷⁸

從這些方志看來,僅記載在臺灣建有高公祠,卻不知蓋於何方。直到相 傳為蔣師轍編的《臺灣通志》記載:

署臺灣縣知縣即補同知彰化縣知縣高鴻飛 (灣裡街陣亡·入 祀京師昭忠祠,並於今安平縣任所建立專祠)。79

高公祠原來蓋在安平,可惜星移物換,高公祠目前已經找不到了。據高 鴻飛後人高宗亮的兒子高玟說:

後來日本人侵佔臺灣島,「高公祠」被毀。現在「高公祠」 原址已建成一所幼稚園。⁸⁰

高鴻飛為民犧牲到現今已經一百六十多年了。從清領咸豐、同治、光緒 到日治,又到民國,數次政權變更,不僅高公祠已成為幼稚園,現在恐怕已

⁷⁶ 黎青編,《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印》(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1999年),卷9,頁3192。

^{77 【}清】陳衍,《臺灣通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卷3,頁185。

^{78 【}清】唐贊袞撰,《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33。

⁷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626-627。

⁸⁰ 任仁,〈「長生牌」紀念對象高鴻飛管探〉,見《今日高郵》,2009-3-19。

養傷久穀 70卷第4期

經沒有人認識高鴻飛知縣了。

高鴻飛一共生有3個兒子、五個女兒,高蓉鏡「因父難,蔭襲雲騎尉世職,同治庚午(1870)經魁,光緒庚辰(1880)例逢大挑,因年逾六十,免挑,賞加國子監學正銜。」⁸¹高蓉鏡生平襟懷沖澹,不求仕進,以講學為務。弟高人鏡監生福建試用同知。清鏡附貢生候選訓導,剛開始有官資,其父高鴻飛過世後,就與兄志相同,都是舌耕終其身。

至於高鴻飛的五個女兒,幾乎沒有資料,只在華壽崧的〈沉浮八十年〉 寫:

我的祖母在他父親高南卿公任臺南大令時,出生於臺灣。南卿公在任時,因平高山族之亂(注:應是平小刀會之亂),死於臺南灣裡街之役。清廷嘉其忠貞,為他建祠於殉難處所;一面遷送我祖母回高郵本籍,她在雜籠乘竹筏,駁上船時,不幸墜海,得漁人網起獲救,這是我幼年時祖母曾口述這件事件的經過。我來臺灣後在王凱泰前輩,(實應人翰林出身)任福建臺灣巡撫時所著《臺灣雜詠詩集》中,找到一首詩,詩云:

江南前輩老名場。猶記珠巢共舉觴(京都珠巢街有揚州會館)。我渡重洋公已往,只留海上姓名香。(高南卿大令,高郵人;以名翰林出宰閩中,罹于臺灣灣裏街之難。奉旨:給卹、建祠)證明祖母所說確係事實。⁸²

華壽崧還在文章中說:「我的祖母高氏懦弱無能,任五個小兒子自由發展。」⁸³ 文中並沒有記載其祖母的名字,只知道她出生臺灣,高鴻飛死後, 兒女們都送回揚州。這個女兒遣返回揚州時,在基隆接駁上船時,掉入水中, 幸好有漁人相救,日後她嫁給姓華的人,常對兒孫講高鴻飛的往事,沒想到

⁸¹ 胡為和,《三續高郵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卷4,頁32-33。

⁸² 華壽崧,《中外雜誌・沉浮八十年》239期(1987年11月),頁108。

⁸³ 同上注。

日後孫子也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來到臺灣生活。可惜高鴻飛的往事僅靠祖母 口述,還誤傳是平高山族捐軀。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希望此文 能喚起人民對高鴻飛的記憶與尊崇。

五、結論

高鴻飛知縣一生為自己努力,為家庭付出,教養弟弟,供應家中需要,教課生徒達二十年,最後同榜的太史都是自己的學生,直到46歲才高中進士。做官以來不會奉承逢迎,從庶吉士改調福建福鼎,以後到晉江知縣,雖然治績極佳,但仍奉派到臺灣三任知縣。他關心臺人的生活,建立全臺第二座育嬰堂,專門收容女棄嬰。又注重臺人教育,不僅禮聘名師諄諄教誨,自己有時也到白沙書院任講座。到臺南當臺灣知縣時,他「絕請託、慎聽斷」,所以臺灣道徐宗幹稱他,「自來童子試未有如此之公明者」。他還關心臺灣水旱災與消防,總是盡心竭力防止災害發生。最後他為這塊土地的人民,獻上自己寶貴的生命。咸豐3年,李石諸人以「興漢滅滿」為號召,從者眾多成為臺灣民變。高鴻飛急欲平定變亂,匆促出兵,卻沒有後援,又誤中敵計,雖奮戰到底,終頭顱被割,身首異處。高鴻飛五個兒子,其中長子高蓉鏡與次子高人鏡生性沖淡,皆不求仕進,以舌耕終身。

臺人深深感念高鴻飛的犧牲,朝廷也立專祠祭祀,但事隔境遷,數次改朝換代,不僅高鴻飛的祠廟已經變為他用,可嘆他的事蹟也少人知曉。

養養久數 70卷第4期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清】允祹奉敕撰,《欽定大淸會典》,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1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王松,《臺陽詩話》。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清】林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8種。臺北:臺灣銀行, 1957年。
- 【清】英傑修,【清】晏端書等纂,《續纂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1970年。
- 【清】唐壎,《蘇庵詩餘》,收入《晚清四部叢刊》第5編,冊107。臺中: 文听閣圖書公司,2011年。
- 【清】唐贊袞撰,《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全集》。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年。
- 【清】陳衍,《臺灣通紀》卷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清】劉家謀,《劉家謀全集彙編,斫劍詞》。新北:龍文出版社,2012年。
- 【清】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收入《臺灣史料集成》冊33。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
- 【清】龔定瀛修,【清】夏子鐊纂,《再續高郵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1974年。
-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

不著撰者,《清穆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0 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王志宇等,《大里市史·社會篇》。臺中:臺中市大里區公所,2012年。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冊 10。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施懿琳編,《全臺詩》冊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年。

查濟民主修,《海寧查氏》。香港:中國書畫出版社,2006年。

胡為和,《三續高郵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許俊雅,李遠志,《全臺詞》。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7年。

連横,《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連横,《臺灣詩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年。

經典雜誌編著,《臺灣慈善四百年》。臺北:經典雜誌,2006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冊62。臺北: 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4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社會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養養久穀 70卷第4期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黎青編,《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印》。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1999年。 賴熾昌等主修,《彰化縣志稿·沿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二、期刊論文

華壽崧,《中外雜誌,沉浮八十年》239期(1987年11月)。

任仁, 〈「長生牌」紀念對象高鴻飛管探〉, 見「今日高郵」網站: http://www.gytoday.cn/tb/20090319-84535.shtml。(檢索日期2018年11月6日)。

陳其昌,〈高士忠臣高鴻飛〉,《今日高郵》(2009年6月23日)。

倪少林,〈晉江市育嬰院〉,見《晉江方志》,收錄於網站:www:dfz. jinjiang.gov.cn/index.php/article/index/id/6864//41,2017年6月16日點 閱。。

翟勇,〈異域冒險與理想建構——康熙年間宦台詩人的放逐意識〉,《華北電力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期(2017年6月),頁104-108。

A Study of the County Magistrate Gao Hong-fei's Achievement in Changhua County during the Occup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Su,Shu-fen*

Abstract

Gao Hong-fei (1797-1853), who was from Yangzhou, Jiangsu, used to bear the name as child prodigy when he was at a young age with a virtuous and sincere personality. He was known for his poetrymaking when he was nine. When he was forty-six, he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became the jinshi. In 1848, he was sent to Taiwan and assigned as the county magistrate for three times. He cared about the lives of the Taiwanese, thus he built the second foundling home/orphanage in Taiwan, which sheltered female abandon babies/children. Meanwhile, he also focused a lot on the education he not only hired great/famous teachers to teach but also taught as a lecturer in Baisha Academy. Furthermore, he paid great attention on the problems of flood, drought, and fire protection that he did his best to prevent any disaster. In 1853, year of Xiang Feng, Li Shi and other people started the mass uprising with the slogan "Xinghan Mieman". Gao tried to put down the uprising and sent the troops in a hurry, which caused him fall into the trap from the enemy. Though Gao tried hard to fight back, he was beheaded—sacrificed his life for this land and died in somewhere else.

Keywords: Gao Hong-fei,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foundling home/orphanag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oochow University.

